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翊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63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f33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51908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908735_06_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實施計畫_公假發文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江翠國小辦理「新北市115年度校事會議暨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」，請各校推薦人才庫成員及校內審查小組成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函公告旨揭共識營，原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生生霸凌調和、調查人才庫等外部專業人員為主要對象。為促進人才庫專家與各校校內審查小組對案件受理、程序判斷及審查標準形成共同理解，請各校除推薦人才庫成員外，並推薦校內審查小組成員參加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及10月7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13號）。

（三）名額：共計80人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（四）進修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12小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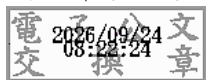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對象包括原公告之人才庫成員及學校依法聘任之外部專業人員，並增列各校校內審查小組成員；亦得薦派學務主任、生教（訓育）組長或實際承辦校園事件人員。若報名超額，以人才庫成員、校內審查小組成員及能全程參與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請各校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校內推薦，並由受薦人員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；錄取結果以系統公告為準。

五、請各校核予錄取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；課程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